

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市中行审撤听字〔2026〕 1 号

枣庄康元堂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

由枣庄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的枣庄康元堂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4月22日，原名称：枣庄仕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25年2月27日变更名称：枣庄仕牧餐饮有限公司；2025年9月5日变更为现名称：枣庄康元堂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枣庄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调查终结，并于2025年12月22日将《枣庄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枣市中市监药移字[2025]03号）送达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九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撤销枣庄康元堂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枣庄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枣庄康元堂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虚假的住所证明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我局决定：拟撤销枣庄仕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枣庄仕牧餐饮有限公司、枣庄康元堂大健康科技有限

公司的设立（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决定，被许可人及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及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行政决定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或听证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市中区龙头中路100号，联系电话：0632-3089586。

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1月12日

